

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,以及西安市人民政府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和西安市公安局有关要求,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(以下简称分局)编制了本报告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,分局在碑林区委区政府和西安市公安局党委的领导下,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坚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,持续推进警务公开,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主动公开

聚焦群众关心的社会治安、政务服务等领域,分局通过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西安市公安局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信息。全年通过“西安碑林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60条,“西安碑林公安”微信视频号发布123条,“西安碑林公安”微博发布信息2531条,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西安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32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

分局规范受理、审查、答复流程，全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均依法按期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分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安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分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有四类公开渠道：一是政府门户网站，陕西政务服务网分局所属政务事项的办理指南；二是依托“西安碑林公安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和微博账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公开，不断加强移动新媒体平台建设；三是积极组织对外宣传，通过广播电视、报纸、新闻网站等主动宣传分局工作；四是依托电子屏、信息栏、公示板等进行线下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分局信息公开工作由分管局领导总负责，政工室牵头落实。分局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，并开展本级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分局信息公开能力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80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41
行政强制	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69.169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
	(三) 不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3	0	0	0	0	3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1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0	0	0	0	0	0

	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5	0	0	0	0	5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主要存在部分信息公开深度不足的问题。下一步，分局将优化信息采集、审核和发布的管理机制，不断提升分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分局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